

如果想反对别人所提呈的申请，应该做什么？

你应该...

简化途径

- 在案件完结之前，通过 iFAMS 提交反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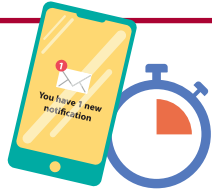


普通途径

- 在文件送达后的21天之内，申请加入成为案件的其中一造。
- 呈交宣誓书列明你就有关申请的利益关系和反对的理由。你必须出席案件的审讯向法官论述。

为何选择简化途径？

- ✓ **费用：**文件呈交费用较低
- ✓ **时间：**处理时间较短
- ✓ **方便：**线上申请并以电邮通信



呈交申请

你可自行向法院提呈申请或选择聘请律师来代表自己。如果你想自行提呈申请，你必须确保你遵守所有法律与程序的规定。家事司法院无法就你的申请应说或做的事项给予任何法律意见。如果你不清楚法律与程序的规定，你可向律师咨询法律意见。

劲升逻辑服务所 (普通途径)

新加坡 059413 邮区 营业时间
新桥路 133号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唐城坊 #19-01/02 星期六：上午9时30分至中午12时
电话号码：6538 9507 星期日及公共假日：休息

iFAMS 电子申请系统 (简化途径)

网址：<https://ifams.gov.sg>



词汇表

宣誓书：正式的书面陈述书，用于陈述案件的事实。

代理人：由法庭委任来代表缺乏心智能力者办事的人士 (“P”)。

被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下受委任代表授权人做决定的人士。

授权人：以持久授权书委任被授权人在他/她未来若丧失心智能力时代替他/她做决定的人士。

原诉传票：展开民事诉讼的两种方式之一。

公共监护人：受委任来确立并维持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簿及监督由法庭所委任的代理人的人士。

相关人士：在病患者生命有所参与的人士及/或在申请中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人士。直系亲属通常会被视为相关人士；然而，以个别案件的事实而定，远亲或非家属成员也可被视为相关人士。

免责声明

- 流程图仅代表典型的程序。法官可在任何时候全权作出最为恰当的指令。
- 本刊物仅为提供基本资讯而印制，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个案给予特定的意见。
- 本刊物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责任，家事司法院概不负责。
- 如有任何疑问，请征询法律意见。



心智能力法令

程序一览



本册子详述一般典型的心智能力法令的程序，有助于你更好地理解其所包含的及你能所做的。关于心智能力法令的简化途径及普通途径的各种申请，请浏览 www.familyjusticecourts.gov.sg 网站。在委任代理人协助病患者做决定时，若无人提出反对，你就可通过心智能力法令的简化途径作出申请。若在选择代理人或其他事宜有异义、或是所寻求的权力在心智能力法令简化途径所适用的范围外，你就须通过普通途径作出心智能力法令的申请。

心智能力法令

心智能力法令允许丧失心智能力的病患者能有受委任的“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代做决定。



谁是心智能力法令下所指的病患者?

- 因心智或脑部机能受损或受干扰而导致缺乏心智能力去做决定的人士。

注：缺乏心智能力者需有正式的医药报告作为证明。

什么时候须要作出心智能力法令的申请?

如果某人：

- 要法庭委任他/她作“代理人”，以便有合法的权力为丧失心智能力的朋友或亲戚做决定，他/她便须要作出心智能力法令的申请。

申请人 / 代理人注意事项

在作出申请之前	在法庭发出庭令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确保你的申请是完整的，并提供所有的资料。请确保你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向相关人士征求同意。如果通过简化途径作出申请，请确保所寻求的权力在简化途径所适用的范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时向公共监护人呈交报告。按照庭令执行须处理的事项。不可在所授予权力的范围外做决定或采取行动。不可把病患者的财产以馈赠形式处理。

第一步骤

决定以哪个途径来作出申请?

简化途径

你必须...

- 在申请之前，先取得相关人士的同意。
- 通过家事申请综合管理系统 (iFAMS)，向家事司法院 (FJC) 提呈申请，并提交所需的文件。(iFAMS 网址请见本册子背页)
注：一般限定使用病患者的款项不超过新币\$60,000。请扫描二维码以查阅简化途径下的 MCA 庭令。



普通途径

如果...

- 有人反对你的申请；或
- 你寻求的庭令不在简化途径所适用的范围内。

你必须...

- 通过有关服务所，向家事司法法院提呈申请，并提交所需的文件。(服务所地址请见本册子背页)

接下来如何?

第二步骤

索取医药报告

- 向医生索取医药报告以证明丧失心智能力。
- 医生可通过线上系统或签署宣誓书的方式，来提供有关报告。

第三步骤

提呈申请

- 填妥表格并通过线上系统提交所需文件。



第四步骤

表明同意

- 相关人士 (例如病患者的直系亲属) 可使用电子政府密码 (Singpass) 登入，表明他/她们同意该申请。
- 或者，申请人可将申请表格和有关文件送达这些人士，并通过 iFAMS 提交送达声明书。

第五步骤

法庭程序

- 如果有须澄清，法庭可要求申请人提交额外的文件或出庭。
- 如果无须再澄清，法庭将通过电邮把庭令发送给申请人。
- 因此，申请人须确保申请表格所提供的电邮地址是有效的。

第六步骤

呈交报告

- 向公共监护人呈交报告。

你会自行提呈申请，或是通过律师办理?

自行提呈申请

第二步骤 准备有关文件

- 原诉传票**：清楚列明你所寻求的权力。
- 申请人宣誓书**：列明有关事实并附上证明文件。
- 医生宣誓书和医药报告**：必须是申请前六个月内所作的当前医药报告。
- 表达同意**：通知相关人士关于你的申请，并要求他/她们签署书面同意。

通过律师办理

第二步骤 寻求法律协助

- 你可聘请律师代为提呈申请。如果需要律师目录，可联系新加坡律师公会。
- 如果你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通过了经济情况审查与个案理据审核，就能够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步骤 提呈文件

- 到劲升逻辑服务所 (CrimsonLogic Service Bureau) 提呈所有文件。



第四步骤 法庭程序

- 出席案件会议和审讯。
- 审讯一旦完毕，法庭将下达庭令。
- 庭令可通过劲升逻辑服务所申领。

第五步骤 呈交报告

- 向公共监护人呈交报告。